

# 私立华联学院

---

粤华联字（2021）235号

签发人：侯德富

## 私立华联学院关于报送职称评审制度 （2021年修订）的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校修订了《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条件（2021年修订）》，并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及校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配套制度报送贵厅，请予审批。

- 附件：
1.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
  2. 私立华联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图书系列职称评审标准（2021年修订）
  3. 私立华联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2021年修订）
  4.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

(2021年修订)

5.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6.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  
法 (2021年修订)
7. 私立华联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办法 (2021年修订)
8.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系列文件修订对照表



2021年12月9日

(联系人:廖爱桃、唐丽彬,联系电话:18688381533、13169137883)

附件 1

##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2021 年修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为做好我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委库管理

按照《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专家库，并根据国家的政策法规和私立华联学院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增补评审委员。

### 二、评委会组建

按照《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标准和要求，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各学科组。

### 三、评审时间

学校每年具体职称评审时间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确定。

### 四、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教学系列职称人员，需具备省教育部门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二)各专业职称评审资格条件按学校现行的职称评审政策规定和职称条件执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上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本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四)从事本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且在我校工作满一年以上。

## **五、个人申报**

申报人应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岗位，按照私立华联学院各系列职称评审条例的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写申报表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 **六、审核及评前公示要求**

(一)职称评审评委会办公室根据政策法规和我校相关评审条件及评审办法对其进行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将申报职称评审人员的有关材料在评审前进行公示。评前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期间，受理信访工作主要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由学校纪检和监察部门进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返回，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
2. 不符合填写规范；
3. 其他不符合职称规定的。

## **七、评审**

（一）按照《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国家的政策法规和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有关文件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严格把好评审质量关。

（二）按照《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及时进行评后公示工作。

## **八、评审结果备案**

按照国家和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有关精神，进一步优化流程，减少环节，提高效率。人力资源处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的一个月内，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报送评审结果备案相关材料。

## **九、纪律要求**

### **（一）严肃评审纪律**

人力资源处和评委会及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工作规范有序。

### **（二）加强监督督查**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建立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核实，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法

违纪问题的发生，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

### （三）责任追究

任何人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受理及评审范围，对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的工作人员，依法追究其责任。

## 十、有关政策

（一）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社规〔2020〕33号文及现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二）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文件执行规定。

## 十一、其他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私立华联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图书系列 职称评审标准（2021 年修订）

### 一、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 教授资格评审标准：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和敬业精神；具有所在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根据生产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的成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取得显著效果；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所申报的评职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

#### 第二条 政治思想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

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近5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均需获得2次（含）以上优秀。

任现职近5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已获得的学历（学位）与申报学科相符，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工作满3年。

（二）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工作满5年。

（三）未具备上述学历或学位条件，但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工作满5年，且在此期间，具备了下列1或2的条件：

#### **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

（2）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2），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2），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排名第 1）。

##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2），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三等奖 2 项（排名前 2）。

(2) 主持开发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科研（或教研）课题 1 项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在第七条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以上均需独立完成）。

(4) 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5)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称号。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 3 次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讲授至少 2 门申报学科专业的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二) 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的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 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至少 1 年），或兼职督导工作经历（至少 1 年），效果良好。

(四) 至少有 1 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省级优秀教师称号，并主持的省部科研课题或质量工程级项目已结题。

(二)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三)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四) 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五)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六)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团队主要成员)或其它类教学比赛一等奖(排名第**1**)。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近**5**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至少两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获得国家相关专利(至多**2**项),以上合计**6**篇(部、项)及以上。

(二)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获得国家相关专利),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主编的教材**2**篇(部)及以上。

(三)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4**篇(部)及以上。

###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否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月刊及以上)或“**ISBN**”书号的。

(三)论文、著作均应为第一作者,且著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0**万字;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被**4**大索引收录方可

计入规定的数量。

(四) 国家相关专利应为第一申请人。

### **副教授资格评审标准：**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和敬业精神；具有所在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根据生产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的成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取得显著效果；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所申报的评职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

#### **第二条 政治思想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近5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均需获得2次（含）以上优秀。

任现职近 5 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 年内不得申报：

-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已获得的学历（学位）与申报学科相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副教授资格。

（二）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受聘讲师职务工作满 2 年。

（三）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受聘讲师职务工作满 5 年。

（四）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具有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受聘讲师职务工作满 5 年，且在此期间，具备下列 1 或 2 的条件：

#### **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

（2）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2）。

（3）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

级专业奖项二等奖（排名前 2）。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七条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

（4）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5）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称号。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 2 次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至少 2 门申报学科专业的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

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二)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至少1年)，或兼职督导工作经历(至少1年)，且效果良好。

(四)至少有1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近5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级优秀教师称号。

(二)获得2次及以上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奖项，并主持校级科研课题或质量工程项目2项及以上并结题。

(三)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四)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排名前2)。

(五)完成1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六) 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的设计，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七)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团队主要成员）或其它类教学比赛二等奖（排名第 1）。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至少两篇），撰写高水平的著作或参编教材，以上合计 4 篇（部）及以上。

(二)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撰写著作、参编教材 2 篇（部）以上

(三)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论文、撰写著作、参编教材 2 篇（部）以上。

###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副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否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 刊号（月刊及以上）或“ISBN”书号的。

(三) 论文、著作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本人撰写部分应不少于 8 万字，参编的教材不少于 10 万字；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被 4 大索引收录方可计入规定的数量。

## **讲师资格评审标准：**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效果；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参加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开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著作。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所申报的评职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

### **第二条 政治思想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 （一）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 （二）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学历（学位）与申报学科相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硕士学位，承担助教工作满 2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前后承担助教职务工作累计满 3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资格。

（二）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后，承担助教职务工作满 3 年。

（三）大学本科毕业，承担助教职务工作满 4 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申报学科专业的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

（二）专业课教师累计应有半年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其技能操作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至少有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至少有 1 次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
- (二) 参与校级科研项目,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 (三) 参与校级教学能力比赛并获奖。
- (四)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五)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六)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七) 获得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撰写著作、参编教材 2 篇(部)及以上。

(二) 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 1 篇(部)以上。

####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讲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 刊号或“ISBN”书号的。

(三) 论文、著作均应为第一作者,且著作本人撰写部分应 6 万字以上,参编教材不少于 8 万字;在学术刊物的“增刊、

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被 4 大索引收录方可计入规定的数量。

### **助教资格评审标准：**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对本专业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能系统讲授一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所申报的评职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

#### **第二条 政治思想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 年内不得申报：

-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学位，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够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好。

（二）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 **二、思想政治教育评审标准**

### **教授资格评审标准：**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和敬业精神；具有广博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方面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开发较完备的多媒体教学资源库，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教学口碑良好。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在职在岗教师、辅导员及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其所申报的评职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

### **第二条 政治思想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近 5 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均需获得 2 次（含）以上优秀。

任现职近 5 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 年内不得申报：

-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已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专职思政教师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工作满 3 年。

2.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工作满 5 年。

3. 未具备上述学历或学位条件，但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工作满 5 年，且在此期间，具备了下列 1 或 2 的条件：

（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获得国家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或主持完成国家科研（或教研）课题 1 项。

②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 1）。

③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2），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排名第 1）。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①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2），或获得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排名前2）或三等奖2项（排名前2）。

②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及以上，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独立完成），在第七条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

③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理论知识及相关比赛上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④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称号。

辅导员及专职从事学生工作人员

1.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满3年。

2.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工作满5年。

3.获得本科学历，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工作满6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近5年内，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近5年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2次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职思政教师

1.系统讲授至少2门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相关的课程，并按

教学计划安排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社会调研、毕业论文。

2.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至少1年）或兼职督导工作经历（至少1年），且效果良好。

4.至少有1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二）辅导员及专职从事学生工作人员

1.系统讲授过至少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劳动教育、美育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相关课程。

2.系统指导过青年辅导员，且效果良好。

3.担任辅导员或其它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累计3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

4.近5年，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等累计达到6个月以上。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 （一）专职思政教师

任现职近5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级优秀教师称号。

2.获得2次及以上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奖项，并主持的省部级科研课题或质量工程项目已结题。

3.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4.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排名前2）。

5.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6.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团队主要成员）或其它类教学比赛一等奖（排名第**1**）。

（二）辅导员及专职从事学生工作人员

任现职近**5**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级优秀教师称号。

2.获得**2**次及以上学校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教学工作奖)奖项，主持完成省级高校学生工作精品项目或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1**项（项目已结题），或指导学生获省级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质量工程）认定。

3.获得国家辅导员相关系列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获得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

4.在省级辅导员优秀工作成果（案例、论文、网络思政作品或平台）评选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第**1**）、并获得广东省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等省级及以上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奖项及荣誉称号。

5.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团队成员之一）或其它类教学比赛一等奖（排名第**1**）。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近**5**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理论与教育领域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5**篇（部）。

（二）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思想政治研究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3**篇（部）

以上。

##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否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月刊及以上）或“ISBN”书号的。

(三) 论文、著作均应为第一作者，且著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8 万字；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旬刊、半月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被 4 大索引收录方可计入规定的数量。

### **副教授资格评审标准：**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和敬业精神；具有广博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方面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开发较完备的多媒体教学资源库，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教学口碑良好。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在职在岗教师、辅导员及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其所申报的评职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

### **第二条 政治思想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

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近5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均需获得2次(含)以上优秀。

任现职近5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 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已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专职思政教师

1.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工作满1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副教授资格。

2.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受聘讲师职务工作满2年。

3. 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受聘讲师职务工作满5年。

4. 未具备上述学历或学位条件，但具有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受聘讲师职务工作满5年，且在此期间，具备了下列1或2的条件：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获得国家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或主持完成国家科研(或教研)课题1项。

②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

果一等奖（排名前3），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2）。

③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一等奖（排名前3），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排名前2）。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①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3），或获得其它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专业奖项三等奖2项（前3名）。

②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在第七条的基础上增加1篇（部）。

③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理论知识及相关比赛上获得前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

④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称号。

（二）辅导员及专职从事学生工作人员

1.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2年。

2.获得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受聘讲师职务工作满5年。

3.获得本科学历，取得讲师职称后、受聘讲师职务工作满6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近5年内，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 2 次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专职思政教师

1.系统讲授至少 2 门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相关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社会调研、毕业论文。

2.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至少 1 年），且效果良好。

3.至少有 1 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二）辅导员及专职从事学生工作人员

1.系统讲授过至少 2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劳动教育、美育教育等相关课程。

2.系统指导过青年辅导员，且效果良好。

3.担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累计 2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

4.近五年，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等累计达到 6 个月以上。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 （一）专职思政教师

任现职近 5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级优秀教师称号。

2.获得 2 次及以上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奖项，并主持的校级科研课题或质量工程项目 2 项及以上并结题。

3.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4.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

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排名前 2）。

5.主持过中型项目的设计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6.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团队主要成员）或其它类教学比赛二等奖（排名第 1）。

（二）辅导员及专职从事学生工作人员

任现职近 5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级优秀教师称号。

2.获得 2 次及以上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奖项，并主持完成校级学生工作精品项目或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 2 项及以上并结题，或指导学生获校级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质量工程）认定。

3.获得国家辅导员相关系列大赛优秀奖及以上奖项，或获得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

4.在省级辅导员优秀工作成果（案例、论文、网络思政作品或平台）评选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第 1）、并获得广东省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等省级及以上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奖项及荣誉称号。

5.获得省级以上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称号。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理论与教育领域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 4 篇（部）。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否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月刊及以上）或“ISBN”书号的。

### **讲师资格评审标准：**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和敬业精神；具有广博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方面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参编著作、教材；教学效果良好。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在职在岗教师、辅导员及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其所申报的评职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

#### **第二条 政治思想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近5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近5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 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资格。

（二）获得硕士学位，承担助教工作满 2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前后承担助教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教职称后承担助教职务满 4 年或承担助教工作满 5 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 **（一）专职思政教师**

任现职近 5 年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并具备下列条件：

1.任现职近 5 年内，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知识及相关专业的课程。

2.至少有 1 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二）辅导员及专职从事学生工作人员**

任现职近 5 年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为中等及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1.系统讲授过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劳动教育、美育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相关课程。

2.担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累计 2 年以上。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 （一）专职思政教师

任现职近 5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至少有 1 次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
- 2.参与校级科研项目，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 3.参与校级教学能力比赛并获奖。
- 4.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的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 5.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 （二）辅导员

任现职近 5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至少有 1 次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
- 2.参与校级科研项目，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 3.参与校级教学能力比赛并获奖。
- 4.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的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 5.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 6.获得广东省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等省级及以上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奖项及荣誉称号。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的论文、撰写著作 2 篇（部）及以上。

##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否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三) 论文、著作均应为第一作者，著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且参编的教材不少于10万字；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旬刊、半月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被4大索引收录方可计入规定的数量。

### **助教资格评审标准：**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和敬业精神；具有广博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方面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一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最新研究成果；系统讲授一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在职在岗教师、辅导员及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其所申报的评职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

#### **第二条 政治思想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近5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近5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 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学位，从事思想政治教学工作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 **（一）专职思政教师**

1.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政策水平、教学方法，承担1门思政课程的辅导、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

2.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 **（二）辅导员**

1.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熟悉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能够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

2.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等。

3.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 **三、研究员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 **研究员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须对本专业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的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

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本专业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或对专业建设、专业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较大贡献，在本专业有一定的知名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专业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专业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指导和培养过年轻教师。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从事科研（科技开发）专业技术人员，其所申报的评职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近5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均需获得2次（含）以上优秀。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 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承担副研究员职务工作满5年。

(二) 未具备上述学位，承担副研究员职务工作满3年。且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中1项以上：

(1)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2），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一等奖（前2名），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排名第1）。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2），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排名前2）或三等奖2项（排名前2）。

(2) 主持开发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科研（或教研）课题 1 项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在第七条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以上均需独立完成）。

(4) 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5)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称号。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 3 次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至少 2 门申报学科专业的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二）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至少 1 年），或兼职督导工作经历（至少 1 年），效果良好。

（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或在本专业领域开展科学研

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四）至少有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省级优秀教师称号，并主持的省部科研课题或质量工程级项目已结题。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三）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四）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五）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六）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团队主要成员）或其它类教学比赛一等奖（排名第 1）。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年均授课 240 计划学时以上者，论文、著作：理工

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二）年均授课 120-23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三）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四）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9 篇（部），文科类 10 篇（部）。

（五）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以上。

####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副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否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 刊号或“ISBN”书号的

（三）“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 10 万字以上，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应有二分之一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

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 **副研究员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须对本专业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从事科研（科技开发）专业技术人员，其所申报的评职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近5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均需获得2次（含）以上优秀。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 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科研工作1年，经考核符合本评审标准的，可认定副研究员资格。

(二) 获得博士学位，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满2年。

(三) 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双学士学位，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满5年。

(四) 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但具备学士学位，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满3年。并符合下列条件1或2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中1项以上：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2）。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一等奖（排名前3），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

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排名前2）。

2. 具备下列条件中2项以上：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3），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排名前3），或三等奖2项（前3名）。

(2) 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或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主要完成人）。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七条要求的基础上，理工类增加2篇（部）、文科类增加4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者第一作者）。

(4) 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

(5)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称号。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近5年内，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近5年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2次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讲授至少 2 门申报学科专业的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二) 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 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至少 1 年），或兼职督导工作经历（至少 1 年），且效果良好。

(四) 至少有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获省级优秀教师称号。

获得 2 次及以上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奖项，并主持校级科研课题或质量工程项目 2 项及以上并结题。

(三) 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四)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排名前 2）。

(五) 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六) 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的设计，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七)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团队主要成员）或其它类教学比赛二等奖（排名第 1）。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近 5 年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年均授课 320 计划学时以上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4 篇（部），文科类 5 篇（部）。

(二) 年均授课 240-3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三) 年均授课 120-23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四) 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五) 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理工类 9 篇（部），文科类 10 篇（部）。

(六)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文艺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

著作 2 篇（部）以上。

####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副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否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 刊号或“ISBN”书号的

（三）“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 6 万字以上，文科类 10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2 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 **助理研究员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循科学规律，基础知识较扎实，科研态度端正，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能系统讲授一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从事科研（科技开发）专业技术人员，其所申报的评职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

### **第二条 政治思想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 （一）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 （二）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学历（学位）与申报学科相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硕士学位，承担实习研究员职务工作满 2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累计承担实习研究员职务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实习研究员资格。

(二) 获得双学士学位，承担实习研究员职务工作满 3 年。

(五) 大学本科毕业，承担实习研究员职务工作满 4 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为中等及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申报学科专业的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

(二) 累计应有半年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其技能操作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 至少有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二）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获得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撰写著作、参编教材 2 篇（部）及以上。

（二）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 1 篇（部）以上。

##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副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否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

ISSN 刊号或“ISBN”书号的

（三）“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目，只供参考。

### **研究员实习员资格评审标准：**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基础知识较扎实，科研态度端正，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要求，能系统讲授一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从事科研（科技开发）专业技术人员，其所申报的评职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

#### **第二条 政治思想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 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学位，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 具有一定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够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

(二) 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 四、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评审标准：

正高级实验师须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实验教学经验丰富，能够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 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近5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均需获得2次（含）以上优秀。

任现职近 5 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 年内不得申报：

-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够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或实际指导实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 3 次为优秀。

（二）能够承担实验室建设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能够承担实验室管理工作，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独立制定实验室管理制度，理并编制安全操作规程、管理规范等，任现职以来无实验安全事故。

(四)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至少培养过1名实验师或助理实验师满1年，且考核合格）。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实验教学效果好，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3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实验员称号。

(二)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二等奖(排名第1)；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2项；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被学校使用等。

(四)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五)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5篇(部)以上。

####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否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 刊号或“ISBN”书号的。

(三)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 **高级实验师资格评审标准：**

高级实验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能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培养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

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近5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均需获得2次（含）以上优秀。

任现职近5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满2年。
-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工作满5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 （一）能够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

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或实际指导实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 2 次为优秀。

(二)能够承担实验室建设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能够承担实验室管理工作，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独立制定实验室管理制度，理并编制安全操作规程、管理规范等，任现职以来无实验安全事。

(四)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至少培养过 1 名实验师或助理实验师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实验教学效果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 2 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实验员称号。

(二)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排名第 1)；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被学校使用等。

(四)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五)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篇(部)以上。

###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高级实验员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否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三)“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 **实验师资格评审标准：**

实验师须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或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

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好；公开发表、出版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 （一）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 （二）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实验师资格。
-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2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累计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资格。
- （三）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

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4 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被学校采纳使用。

(三)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

(四)至少培养过 1 名助理实验师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年度考核及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有 1 次优秀；

(二)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篇(部)以上。

###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实验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否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三)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 **助理实验师资格评审标准：**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基础知识较扎实，教学态度端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要求，能系统讲授一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政治思想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

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学位，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够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

（二）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三）能够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并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 **五、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 **研究馆员资格评审标准：**

研究馆员须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

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和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近5年内，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至少2次优秀。

任现职近5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满 5 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专业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 **第五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作为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至少培养、指导 1 名副研究馆员或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

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有 3 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工作者称号。

(二)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三)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专业工作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持完成至少 2 项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

服务等校级项目，取得显著效益，并经有关专家认可。

(五)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2)制定至少3项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等制度，且效果显著。

(六)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1部。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5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4篇和专业调查报告1篇以上。

###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三)“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 **副研究馆员资格评审标准：**

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须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是本领域业务骨干；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省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近5年内，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至少2次优秀。

任现职近5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工作满2年。

(二)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工作满5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专业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 **第五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作为本领域业务骨干，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至少培养、指导1名副研究馆员或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

2. 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

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3. 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

2. 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 2 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工作者称号。

(二)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2)。

(三)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专业工作项目 2 项，

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完成至少2项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等校级项目,取得显著效益,并经有关专家认可。

(五)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完成至少3项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等制度,被学校采纳,且效果显著。

(六)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1部。

(二)合作(排名第1)撰写学术著作1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1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3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2篇和专业调查报告1篇以上。

#### **第八条 附 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三)“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

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 **馆员资格评审标准：**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须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较为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的业绩；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近 5 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

起，2年内不得申报：

-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 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馆员资格。
- (二)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2年。
-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4年。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专业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 **第五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能独立开展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 ze 展 ze 作的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工作者称号。

(二)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优秀及以上奖项(排名前2)。

(三)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专业工作项目1

项。

(四)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完成至少1项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等制度,被采纳应用。

####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合作撰写的学术著作1部。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2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论文1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2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论文1篇和专题调查报告2篇以上。

####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三)“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 **助理馆员资格评审标准:**

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须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等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胜任一般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岗位，解答读者一般咨询；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图书馆（室）从事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及辅导、技术发展与服务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学位，在图书资料岗位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

### **第四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本岗位规定的专业工作任务。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读者服务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本单位读者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读者进行书刊宣传工作。

(2) 熟悉本部（室）藏书情况，能给读者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读者一般咨询。

(3) 了解读者的需求，结合本部（室）的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2.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

(2) 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其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

3.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了解馆藏文献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能胜任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

4. 从事图书资料技术工作的人员对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及文献安全保护等技术的某一方面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对设备有保养和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 私立华联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2021 年修订)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及专业知识和能力，达到学校规定的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综合考核达到要求。申请认定的职称专业（系列），须从事与本人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且在我校工作满 1 年。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认定条件适用于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助理级、中级两个层级。

### 第二条 政治思想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 年内不得申报：

-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
- (二) 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 第三条 不同层级职称考核认定需具备的条件

#### (一) 助理级

1. 掌握本专业知识，工作态度端正。
2. 大学本科毕业、研究生毕业、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1 年以上，取得业绩，考核合格；
3. 满足同等级别相应系列评审条件。

#### (二) 中级

1. 专业知识较扎实，工作态度端正。
2.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取得业绩，且考核合格；
3.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4. 满足同等级别相应系列评审条件。

### 第三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 考核评议。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审核报送。所在单位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评委会办公室。

(四) 评委会办公室按相应程序报评委会评审认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二) 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 已获得职称的；

(四) 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加强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组织和管理，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评委会架构及职责

**第一条** 学校成立教学、科研、实验、图书系列等 3 个评委会。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 2/3。

**第二条** 评委会下设学科组，负责对申报人的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学科组的评议结果作为评委会评审的依据。

**第三条** 评委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订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学校评委库的组建和管理；负责对职称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接受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受理申诉、投诉等事务和完成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评委会评审及学科组专家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四条** 评委会评审委员及学科组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四)有高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经验，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且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级职称 1 年以上。

(五)作风正派，办事公正。

### 第三章 学科组的组建

**第五条** 学科组根据当年职称申报专业情况设立，划分为工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学科组，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拆分或合并组建。

**第六条** 各学科组分别由 3 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学科组人数的 1/3。学科组组长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本学科组成员中指定 1 人担任。

**第七条** 学科组评审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内，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职称申报情况制定学科组组建计划及专家需求情况，从学校专家库随机抽取学科组成员，并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成员。学科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评审工作的，从候补成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 第四章 评委会的组建

**第八条** 评委会评审委员包括评委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各学科组组长、有代表性的学科专家代表。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评委会评审专家分别不得少于下列人数：

(一)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

(二)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或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第九条**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除评委会主任委员相对固定，由学校校长担任外，其余委员由以下 5 种方式产生：

(一) 各学科组长一般即为评委会的委员。另从确定的委员中按顺序抽取 2 人，其余人员不参加高评委会。

(二) 若学科组设置较多，可按各学科组的评审量确定各学科组进入评委会的人数。各学科组参加评委会人员按原各学科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副主任委员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在已随机抽取的评委会委员中指定 1 人担任。

(三) 若评委会与学科组会议召开时间相隔一周以上，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5 天，由评委会办公室按专业重新随机抽取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组成评委会。

(四) 外单位的评委不得少于 1/3。

## **第五章 评委会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评委会会议由评委会主任或评委会副主任主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等工作。

**第十二条** 评委会委员认真查阅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听取各学科组评审意见和结果，根据各学科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评委会委员进行独立投票，差额评审，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及以上的即为通过。

**第十三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计票工作，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第十四条**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情况，经学校审批核准后，上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备案。

## **第六章 评委会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评委会委员、学科组成员及参与评委会日常工作的人员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要求：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规定的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二）保守评审秘密，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和学科组专家成员信息。

（三）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上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评委会和学科组专家，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称，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六）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和学科组专家，评委会可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取消其专家资格。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如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合规、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发生，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评审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委会评审工作结束后，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得资格名称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发布，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文本应明确告知公示的起、止日期。

**第四条** 公示文稿格式统一，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及获资格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是公示的管理职能部门，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作公示文本，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公示文本张贴于校内公告栏。

(二) 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遇到问题或群众举报,要及时反馈给学校监察部门和评委会。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条** 无论何人,如发现被公示人员不符合相应评审条件,评审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发现评审过程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都有权向评委会、纪检和监督部门举报或反映情况。反映意见时,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 学校纪检和监督部门对群众举报或意见反映要及时跟进,并迅速做好情况核实工作。凡群众举报属实的,应坚决取消相应被公示人员的评定与任职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及建议,请向学校职称管理部门反映。



##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为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规范评审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简称“评委库”）组织管理办法。

### 第一条 评委库的组建

（一）评委库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学校专家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5 倍以上组建。

（二）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专业、学历等因素。

（三）除正高级评委会外，评委会专家库要遴选高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级的专家入库，且不少于入库评审专家总数的 1/3。

（四）评委库均应有 1/3 以上外单位专家。

### 第二条 入库专家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 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

(四) 有高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经验，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且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级职称一年以上。

### **第三条 入库专家程序**

(一) 校内专家由所在系（部）推荐，由本人填写《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附表 1），经职称评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人事部门统一入库管理。

(二) 校外专家由学校发函向专家所在单位遴选推荐，由专家填写《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专家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报送职称评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人事部门统一入库管理。

(三) 特殊专业申请启用省教育厅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库专家，与专家本人联系，专家表示愿意进入学校评委库的，直接入库管理。

(三) 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各专业的平衡，当个别专业入库专家人数不足时，可在校内外相近专业的专家中遴选。

### **第四条 入库专家职责**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三)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 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五) 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称,均只有一票的权利,评审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得统一评审意见。

(六)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七)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八) 自觉接受监督。

### **第五条 评委库管理**

(一) 评委库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由人事部门和职称领导小组进行调整更新。

(二) 评委库委员的增补按第三条入库专家程序执行。

(三)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及评委会会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评委会评审结果,并作出相应纪律处分。

### **第六条 附则**

(一) 本办法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其他有关评审规定执行。

附表: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评委会

## 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所在单位：（公章）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学位)		专业	
职称		获现职称时间			
从事专业或特长			联系电话		
参加过何部门组织的职称评审工作及任和职务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部门）：  年 月 日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盖章：（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私立华联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办法 (2021 年修订)

为适应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合理配置和有效开发教师资源，进一步规范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提高我校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广东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师实行职务聘任制

(一) 教师实行职务聘任制，教师职务聘任工作要从学校专业建设和学术梯队配备的需要出发，既要考虑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又要考虑专业建设的长远发展。

(二) 在教师职务聘任中，要强化岗位意识，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严格掌握教师职务聘任条件。

(三) 学校对教师岗位设立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四个职级的岗位。

(四) 教师职务聘任要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评聘结合、公平竞争、严格考核、合约管理的原则。

(五) 教师职务聘期为 3 年。

(六) 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应做到公开化、制度化、程序化。

### 二、岗位设置

(一) 各教学部门，根据国家要求基本教育规模中教师与学生的比例及科研工作任务设置教学编制。学校根据各部门编制数、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及学校发展规划等设置各部门教师高级职务岗位数。校长具有一定的岗位调节机动权。

(二) 岗位设置要统筹兼顾、重点倾斜，要有利于专业建设和发展，有利于学校教学科研水平提升，有利于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高级职务岗位要适当向创新强校重点专业倾斜。

(三) 学校可根据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发展情况对岗位进行适当调节。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可设置一定数量的特殊岗位。

(四) 中初级职务岗位设置，各部门在编制限额内按需自行设定。

(五) 各部门制定各级职务工作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职责、聘任条件、聘任程序、考核内容等，报学校人力资源处备案。

### **三、聘任**

(一) 应聘各级岗位的教师应具有良好的思想素养、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

(二) 各级岗位的聘任，参照《私立华联学院教师职务聘任条件》。

### **四、聘任组织**

(一)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的评估及聘任工作。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由校长、党委书记、副校长（主管人事、教学、科研）和 1-3 名专家组成，校长任主任，党委书记、主管人事的副校长任副主任。

(二)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职责：

1. 领导全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
2. 确定学校专业评审组及各部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分委员会组织成员名单；
3. 审定全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方案；
4. 确定教学、科研单位每年聘任各级职务岗位限额；

5. 协调和处理各级职务聘任中的有关事宜。

6.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办公室），秘书处设在人力资源处，负责各级职务聘任和晋升的日常工作。

## 五、聘任程序

（一）各部门根据核定的教师高级职务岗位数及专业队伍建设情况，每年提出本单位应聘教师各级职务岗位限额，人力资源处按应聘计划进行审核后提交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核定岗位数。

（二）各部门按照《私立华联学院教师职务聘任条件》和各级职务岗位数额提交具体聘任名单。

（三）人力资源处审核聘任材料后，提交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

（四）人力资源处将审定聘任名单公示一周。

## 六、聘期考核

（一）聘任合同应明确聘任期限、岗位职责、工作任务。教师工作任务的核定及考核应与本单位专业建设、发展目标、学校核定的总任务结合起来，各部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考核标准。

（二）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估体系，考核应重实绩、重贡献、重学术道德、重团队精神，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不同职务岗位的教师工作职责、工作任务的核定及业绩成果等考核要求不同。

（三）聘任期满，学校根据《岗位聘任合同书》和《教师职务考核（暂行）办法》对各级职务教师进行考核。学校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学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四）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调资、晋级或者缓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五）对考核不合格者，可转到其他岗位工作，也可以降低职务级别聘用，但须签订新的岗位聘任合同，完成相应的岗位任务。

## 七、人事争议的处理

（一）聘任委员会负责有关教师职务聘任的申诉和人事争议的处理。教师在职务聘任、业绩考核等方面有争议的，可书面向聘任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意见经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正副主任核实后决定复议或不复议。

（二）学校人事部门作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的执行机构，负责接受有关申诉与投诉，并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报告，执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有关处理决议。

（三）在聘任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背聘用程序的，一经查实即为无效聘用，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本办法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授权学校人事部门负责解释。如存在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3	教授资格评审标准	<p>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和敬业精神.....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显著效果；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p>	<p>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和敬业精神.....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取得显著效果；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p>	P1
4	教授资格评审标准第一条	<p>第一条 本<b>评审条件</b>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年满2年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其所申报的申报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p>	<p>第一条 <b>适用范围</b> 本<b>评审标准</b>适用于我校<b>在岗</b>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所申报的申报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p>	P1
5	教授资格评审标准第二条	<p>第二条 政治思想与品德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期间或近5年内，师德考核<b>达到优秀</b>，年度考核获得2次（含）以上优秀。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p>	<p>第二条 政治思想条件 <b>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b>，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b>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b>，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近5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均需获得2次（含）以上优秀。 <b>任现职5年内</b>，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p>	P1

6	<p>教授资格评审标准第三条</p> <p>已获得的学历(学位)与申报学科相符,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满5年。</p> <p>(二)未具备上述学历或学位条件,但具有学士学位,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满5年,且在此期间,具备了下列1或2的条件:</p> <p>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p> <p>(2)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p> <p>(3)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排名第1)。</p> <p>2.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p> <p>(1)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p> <p>(2)主持开发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科研(或教研)课题1项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p> <p>(3)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在第七条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p> <p>(4)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第一指导教师)。</p> <p>(5)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称号。</p>	<p>已获得的学历(学位)与申报学科相符,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工作满3年。</p> <p>(二)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工作满5年。</p> <p>(三)未具备上述学历或学位条件,但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工作满5年,且在此期间,具备了下列1或2的条件:</p> <p>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p> <p>(2)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2),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p> <p>(3)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一等奖(排名前2),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排名第1)。</p> <p>2.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p> <p>(1)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2),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排名前2)或三等奖2项(排名前2)。</p> <p>(2)主持开发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科研(或教研)课题1项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p> <p>(3)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在第七条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以上均需独立完成)。</p> <p>(4)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p> <p>(5)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称号。</p>	P2
---	--	--	----

7	教授资格评审标准第四条	<p>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该规定的要求。</p> <p>(一) 近5年来，系统讲授2门以上申报学科专业的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p> <p>……</p> <p>(三) 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至少1年)，或兼职督导工作经历(至少一年)。</p> <p>(四) 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累计1年以上。</p>	<p>任现职近5年内，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p>	P3
8	教授资格评审标准第五条	<p>(一)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有3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并主持的省部级项目已结题。</p> <p>(二)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p> <p>(三)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p> <p>(四) 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p> <p>(五) 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p> <p>(六) 获得市(厅)级以上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称号。</p>	<p>任现职近5年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3次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系统讲授至少2门申报学科专业的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p> <p>……</p> <p>(三) 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至少1年)，或兼职督导工作经历(至少1年)，效果良好。</p> <p>(四) 至少有1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3
9	教授资格评审标准第六条	<p>任现职期间或近5年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有3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并主持的省部级项目已结题。</p> <p>(二)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p> <p>(三)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p> <p>(四) 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p> <p>(五) 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p> <p>(六) 获得市(厅)级以上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称号。</p>	<p>任现职近5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获得省级优秀教师称号，并主持的省部级科研课题或质量工程项目已结题。</p> <p>(二)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p> <p>(三)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有关奖项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p> <p>(四) 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p> <p>(五) 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p> <p>(六)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团队主要成员)或其它类教学比赛一等奖(排名第1)。</p>	P4

10	教授资格评审标准第七条	<p>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或获得国家相关专利 6 篇（部、项）以上，其中为第一申请人专利至多 2 项。</p> <p>(二)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获得国家相关专利），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p> <p>(三)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 4 篇（部）以上。</p>	<p>P5</p> <p>任现职近 5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至少两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获得国家相关专利（至多 2 项），以上合计 6 篇（部、项）及以上。</p> <p>(二)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获得国家相关专利），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主编的教材 2 篇（部）及以上。</p> <p>(三)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 4 篇（部）及以上。</p>
11	教授资格评审标准第八条	<p>.....</p> <p>(二)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p> <p>(三) 论文、著作均应为第一作者，且著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被 4 大索引收录方可计入规定的数量。</p>	<p>P5</p> <p>.....</p> <p>(二)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月刊及以上）或“ISBN”书号的。</p> <p>(三) 论文、著作均应为第一作者，且著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被 4 大索引收录方可计入规定的数量。</p> <p>(四) 国家相关专利应为第一申请人。</p>
12	副教授资格评审标准	<p>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和敬业精神；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礎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时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际，并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与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p>	<p>P5</p> <p>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和敬业精神；具有所在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礎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根据生产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的成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取得显著效果；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p>

13	副教授 资格评审 标准 第一条	<p>第一条 本<b>评审条件</b>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年满2年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其所申报的申报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p> <p>第二条 政治思想与品德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b>任现职期间或近5年内，师德考核达到优秀、年度考核称职以上。</b>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 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p>	<p>第一条 <b>适用范围</b> 本<b>评审标准</b>适用于我校<b>在岗</b>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所申报的申报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p> <p>第二条 政治思想条件 <b>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近5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均需获得2次（含）以上优秀。</b> <b>任现职近5年内</b>，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 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p>	P6
14	副教授 资格评审 标准 第二条	<p>第二条 政治思想与品德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b>任现职期间或近5年内，师德考核达到优秀、年度考核称职以上。</b>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 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p>	<p>第二条 政治思想条件 <b>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近5年内，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均需获得2次（含）以上优秀。</b> <b>任现职近5年内</b>，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 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p>	P6

15	副教授资格评审标准第三条	<p>已获得的学历（学位）与申报学科相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b>1</b>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副教授资格。</p> <p>（二）获得博士学位，<b>承担</b>讲师职务工作满<b>2</b>年。</p> <p>（三）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双学士学位，<b>承担</b>讲师职务工作满<b>5</b>年。</p> <p>（四）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具有学士学位，承担讲师职务工作满<b>6</b>年以上，并在<b>任现职期间</b>，具备下列<b>1</b>或<b>2</b>的条件：</p> <p>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p> <p>（2）获得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b>前3名</b>）、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b>排名第1</b>）。</p> <p>（3）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一等奖（<b>前3名</b>），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b>排名第1</b>）。</p> <p>2.具备下列条件之中两项：</p> <p>（1）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b>前3名</b>），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b>1</b>项或三等奖<b>2</b>项（<b>前3名</b>）。</p> <p>（2）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p> <p>（3）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七条的基础上增加<b>2</b>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b>2</b>件（独立完成或<b>第一作者</b>）。</p> <p>（4）<b>培养</b>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二等奖及以上（<b>前3名</b>），或三等奖（第一指导教师）。</p> <p>（5）获得<b>市级</b>及以上优秀教师称号。</p>	<p>已获得的学历（学位）与申报学科相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b>1</b>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副教授资格。</p> <p>（二）获得博士学位，<b>取得</b>讲师职称后，<b>受聘</b>讲师职务工作满<b>2</b>年。</p> <p>（三）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双学士学位，<b>取得</b>讲师职称后，<b>受聘</b>讲师职务工作满<b>5</b>年。</p> <p>（四）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具有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b>受聘</b>讲师职务工作满<b>5</b>年，且<b>在此期间</b>，具备下列<b>1</b>或<b>2</b>的条件：</p> <p>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奖项。</p> <p>（2）获得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b>排名前3</b>）、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b>排名前2</b>）。</p> <p>（3）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一等奖（<b>排名前3</b>），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b>排名前2</b>）。</p> <p>2.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p> <p>（1）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b>排名前3</b>），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省（部）级专业奖项二等奖<b>1</b>项（<b>排名前3</b>），或三等奖<b>2</b>项（<b>前3名</b>）。</p> <p>（2）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b>1</b>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p> <p>（3）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七条的基础上增加<b>2</b>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b>2</b>件（独立完成）。</p> <p>（4）<b>指导</b>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二等奖及以上（<b>排名前2</b>）。</p> <p>（5）获得<b>省级</b>及以上优秀教师称号。</p>	P7
----	--------------	--	---	----

16	副教授 资格 评审 标准 第四条	<p>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该规定的要求。</p>	P8
17	副教授 资格 评审 标准 第五条	<p>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讲授2门以上申报学科专业的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          (三) 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至少1年），或兼职工导工作经历（至少1年）。          (四) 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累计1年以上。</p>	P9
18	副教授 资格 评审 标准 第六条	<p>任现职期间或近5年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学校优秀教师（或优秀教师教学工作奖）两次以上，并主持校级科研课题或质量工程项目2项以上并结题。          (二) 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级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四) 完成1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 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六) 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p>	P9
		<p>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p>	
		<p>任现职近5年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2次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讲授至少2门申报学科专业的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          (三) 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至少1年），或兼职工导工作经历（至少1年），且效果良好。          (四) 至少有1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任现职近5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省级优秀教师称号。          (二) 获得2次及以上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教师工作者）奖项，并主持校级科研课题或质量工程项目2项及以上并结题。          (三) 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级及以上（排名前2），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四)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级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排名前2）。          (五) 完成1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六) 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的设计，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七)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团队主要成员）或其它类教学比赛二等奖（排名第1）。</p>	

19	副教授资格评审标准第七条	<p>任现职期间或近5年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p> <p>(二)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p> <p>(三)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p>	<p>任现职近5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至少两篇），撰写高水平的著作或参编教材，以上合计4篇（部）及以上。</p> <p>(二)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撰写著作、参编教材2篇（部）以上。</p> <p>(三)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论文、撰写著作、参编教材2篇（部）以上。</p>	P10
20	副教授资格评审标准第八条	<p>.....</p> <p>(二)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p> <p>(三) 论文、著作、教材、均应是第一作者或主编，且著作、教材本人撰写部分应8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被4大索引收录方可计入规定的数量。</p>	<p>.....</p> <p>(二)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月刊及以上）或“ISBN”书号的。</p> <p>(三) 论文、著作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本人撰写部分应不少于8万字，参编的教材不少于10万字；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被4大索引收录方可计入规定的数量。</p>	P10
21	讲师资格评审标准：	<p>私立华联学院讲师资格评审标准：</p> <p>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或出版著作。。</p>	<p>讲师资格评审标准：</p> <p>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或出版著作。</p>	P11
22	讲师资格评审标准第一条	<p>第一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年满2年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其所申报的评职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p>	<p>第一条 适用范围</p> <p>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在岗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所申报的评职材料，应均以我校教师资格署名发表、出版或完成。</p>	P11

23	<p>讲师资格 评审标准 第二条</p>	<p>第二条 政治思想与品德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良好以上、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 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p>	<p>第二条 政治思想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 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p>	P11
24	<p>讲师资格 评审标准 第三条</p>	<p>学历（学位）与申报学科相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资格。 (二) 获得硕士学位且承担助教职务工作2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且前后承担助教职务工作累计3年以上者，完成岗前培训，符合本资格条件，可申报评审讲师资格。 (三) 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后，完成岗前培训，承担助教职务工作满3年； (四) 大学本科毕业，承担助教职务工作满4年；</p>	<p>学历（学位）与申报学科相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硕士学位，承担助教职务工作满2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前后承担助教职务工作累计满3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资格。 (二) 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后，承担助教职务工作满3年。 (三) 大学本科毕业，承担助教职务工作满4年。</p>	P12
25	<p>讲师资格 评审标准 第五条</p>	<p>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 (三) 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累计1年以上。</p>	<p>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为中等及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三) 至少有1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12
26	<p>讲师资格 评审标准 第六条</p>	<p>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1次年度教学质量评估结果为良好。 (二)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p>	<p>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至少有1次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 (二) 参与校级科研项目，项目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 参与校级教学能力比赛并获奖。 (四)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p>	P13

27	讲师资格 评审标准 第七条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 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 论文、撰写著作、参编教材 2 篇（部）及以上。	P13
28	讲师资格 评审标准 第八条	..... (三) 论文、著作、教材，均应是第一作者或主编，且著作、 教材本人撰写部分应 3 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 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被 4 大 索引收录方可计入规定的数量。	..... (三) 论文、著作均应为第一作者，且著作本人撰写部分应 6 万字以上，参编教材不少于 8 万字；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 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被 4 大索引收录方可计入规定的数量。	P14
29	助教资格 评审标准	无	评审标准已通过多次研究讨论制定 (具体内容请看报送的文件标准)	P14-P15
30	二、思想政 治教育评 审标准	无	评审标准已通过多次研究讨论制定 (具体内容请看报送的文件标准)	P15-P30
31	三、研究员 系列职称 评审标准	无	评审标准已通过多次研究讨论制定 (具体内容请看报送的文件标准)	P30-P46
32	四、实验系 列职称职 称评审标 准	二、私立华联学院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 准（试行）	四、实验系列职称职称评审标准	P46
33	正高级实 验师资格 评审标准	无	评审标准已通过多次研究讨论制定 (具体内容请看报送的文件标准)	P46-P49

34	高级实验 师资格评 审标准	高级实验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高级实验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能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培养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P49
35	高级实验 师资格评 审标准第 一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P49
36	高级实验 师资格评 审标准第 二条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期2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3年申报。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职近5年内，师德考核、年度考核均获得2次（含）以上优秀。 任职近5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 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P49
37	高级实验 师资格评 审标准第 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1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的，可认定高级实验师资格。 ..... (7)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满2年。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工作满5年。	P50

38	高级实验 师资格评 审标准第 五条	<p>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p> <p>(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p> <p>(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p> <p>(四)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p>	<p>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p> <p>(一)能够深入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或实际指导实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 2 次为优秀。</p> <p>(二)能够承担实验室建设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p> <p>(三)能够承担实验室管理工作，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独立制定实验室管理制度，理并编制安全操作规程、管理规范等，任现职以来无实验安全事故。</p> <p>(四)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至少培养过 1 名实验师或助理实验师满 1 年，且考核合格)。</p>	P50
39	高级实验 师资格评 审标准第 六条	<p>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实验教学效果好，有 4 次以上学期教育教育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 2 次以上。</p> <p>(二)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p> <p>(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p> <p>(四)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五)被评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p>	<p>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有 2 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实验员称号。</p> <p>(二)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排名第 1)；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p> <p>(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被学校使用等。</p> <p>(四)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p> <p>(五)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六)被评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p>	P51

40	高级实验 师资格评 审标准第 七条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合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篇(部)以上。	P52
41	高级实验 师资格评 审标准第 八条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 <b>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b> (二)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P52
42	实验师资 格评审标 准:	<b>实验师资格条件:</b> 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P52
43	实验师资 格评审标 准 第一条	<b>本资格条件</b> 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P53

44	实验师资格评审标准第二条	<p>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p> <p>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的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期2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3年申报。</p>	<p>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p> <p>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一)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二) 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p>	P53
45	实验师资格评审标准第三条	<p>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实验师资格。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2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累计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资格。  (三)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3年。  (四)大学本科毕业，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4年。  (五)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实验工作满8年以上，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5年。</p>	<p>(一)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实验师资格。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2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累计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资格。  (三)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4年。</p>	P53
46	实验师资格评审标准第五条	<p>(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制度。  (三)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四)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p>	<p>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制度，被学校采纳使用。</p>	P54

47	实验师资格评审标准第六条	<p>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实验教学效果好；或有1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p> <p>(二)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p> <p>(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p> <p>(四)独立设计过2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2年以上，效果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p> <p>(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p>	<p>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实验教学效果好，年度考核及课堂教学综合评价等级至少有1次优秀；</p> <p>(二)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p> <p>(三)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p> <p>(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p> <p>(四)独立设计过2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2年以上，效果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p> <p>(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p>	P54
48	实验师资格评审标准第七条	<p>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篇(部)以上。</p>	<p>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篇(部)以上。</p>	P55
49	实验师资格评审标准第八条	<p>(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实验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p> <p>(二)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p> <p>1.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p> <p>2.“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p>	<p>(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实验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否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p> <p>(二)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p> <p>(三)“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p>	P55
50	助理实验师资格评审标准	无	<p>评审标准已通过多次研究讨论制定 (具体内容请看报送的文件标准)</p>	P55

51	五、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三、私立华联学院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资格条件（试行）	五、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P56
52	研究馆员资格评审标准：	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技术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研究馆员资格评审标准： 研究馆员须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 and 专业技能，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问题或指导完成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能带领团队开展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和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目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P57
53	研究馆员资格评审标准第一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 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 with 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 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 with 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P57
54	研究馆员资格评审标准第二条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近 5 年内，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至少 2 次优秀。 任现职近 5 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 年内不得申报：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 受到 II 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P57

55	研究馆员 资格评审 标准第三 条	<p>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满5年。</p> <p>(二)虽不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满3年；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20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p> <p>2.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p>	<p>P58</p> <p>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满5年。</p>
56	研究馆员 资格评审 标准第五 条	<p>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p> <p>2.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p>	<p>P58</p> <p>任现职期间，作为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至少培养、指导1名副研究馆员或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p> <p>2.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p>
57	研究馆员 资格评审 标准第六 条	<p>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p> <p>……</p> <p>3.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p>	<p>P59</p> <p>任现职期间，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有3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工作者称号。</p> <p>(二)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p> <p>(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专业工作项目1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p> <p>(四)主持完成至少2项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等校级项目，取得显著效益，并经有关专家认可。</p> <p>(五)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2)制定至少3项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等制度，且效果显著。</p> <p>(六)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p>

58	研究馆员 资格评审 标准第八 条	<p>(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p> <p>(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p>	<p>(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p> <p>(二)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p> <p>(三)“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录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60</p>
59	副研究馆 员资格评 审标准:	<p><b>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b> <b>评定标准:</b>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须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b>展动态</b>;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b>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b>,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p>	<p><b>副研究馆员资格评审标准:</b> 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须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b>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b>;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够<b>创造性地开展</b>工作,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是<b>本领域业务骨干</b>;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b>力</b>;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61</p>
60	副研究馆 员资格评 审标准第 一条	<p><b>本资格条件</b>适用于我省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岗专业人员。</p>	<p><b>本评审标准</b>适用于我省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岗专业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61</p>

61	副研究员 资格评审 标准第 二条	<p>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热爱读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p> <p>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期1年申报。 (二)忘记以上处分者，延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3年申报。</p>	<p>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近5年内，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至少2次优秀。</p> <p>任现职近5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 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p>	P61
62	副研究员 资格评审 标准第 三条	<p>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博士学位，承担馆员职务工作满2年。 ..... 2.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p>	<p>(一)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工作满2年。 (二)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工作满5年。</p>	P62
63	副研究员 资格评审 标准第 五条	<p>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2.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p>	<p>任现职期间，作为本领域业务骨干，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至少培养、指导1名副研究馆员或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2.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p>	P62

64	副研究员 资格评审 标准第 六条	<p>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及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p> <p>.....</p> <p>3.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p>	<p>任现职期间，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有2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工作者称号。</p> <p>(二)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2)。</p> <p>(三)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专业工作项目2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p> <p>(四)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完成至少2项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等校级项目，取得显著效益，并经有关专家认可；</p> <p>(五)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完成至少3项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等制度，被学校采纳，且效果显著。</p> <p>(六)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p>	P63
65	副研究员 资格评审 标准第 七条	<p>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1部。</p> <p>(二)合作(排名第1)撰写学术著作1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1篇以上。</p> <p>(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3篇以上。</p> <p>(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2篇和专业调查报告1篇以上。</p>	<p>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1部。</p> <p>(二)合作(排名第1)撰写学术著作1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1篇以上。</p> <p>(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3篇以上。</p> <p>(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2篇和专业调查报告1篇以上。</p>	P64
66	副研究员 资格评审 标准第 八条	<p>(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p> <p>(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p>	<p>(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p> <p>(二)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p> <p>(三)“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录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p>	P64

67	馆员资格 评审标准	<p>馆员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馆员须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的业绩；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p>	<p>P65</p> <p>馆员资格评审标准：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须具有较为扎实的<b>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b>，较为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b>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b>；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的业绩；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b>指导助理馆员的能力</b>；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p>
68	馆员资格 评审标准 第一条	<p>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岗专业人员。</p>	<p>P65</p> <p>本<b>评审标准</b>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岗专业人员。</p>
69	馆员资格 评审标准 第二条	<p>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3年申报。</p>	<p>P65</p> <p>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近5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 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p>
70	馆员资格 评审标准 第三条	<p>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满2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累计满3年。 (二)获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2年。 (三)大学本科毕业，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4年。 (四)大学专科毕业，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5年。 (五)中专毕业，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6年以上。</p>	<p>P66</p> <p>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馆员资格。 (二)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2年。 (三) 具备大学本科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4年。</p>

71	馆员资格 评审标准 第五条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 3.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任现职期间，能独立开展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P66
72	馆员资格 评审标准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2项。 (三)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2项，并被采纳应用。	任现职期间，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至少有次年度考核优秀，并获得校级优秀工作者称号。 (二)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优秀及以上奖项(排名前2)。 (三)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专业工作项目1项。 (四)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完成至少1项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等制度，被采纳应用。	P67
73	馆员资格 评审标准 第八条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三)“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录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P68
74	助理馆员 资格评审 标准	助理馆员资格条件： 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须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胜任一般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岗位，解答读者一般咨询，并取得一定的工业绩；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助理馆员资格评审标准： 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须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等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胜任一般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岗位，解答读者一般咨询；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P68

75	助理馆员 资格评审 标准第 一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图书馆（室）从事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发展与服务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我校图书馆（室）从事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发展与服务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P69
76	助理馆员 资格评审 标准第 二条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尊重读者，爱护书刊资料，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职称（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3年申报。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职称及以上。 任现职近5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受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P69
77	助理馆员 资格评审 标准第 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满2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累计满3年。 （二）获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2年。 （三）大学本科毕业，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4年。 （四）大学专科毕业，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5年。 （五）中专毕业，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6年以上。 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每年必须完成本岗位规定的专业工作任务。 ..... 4. 从事图书资料技术工作的人员对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及文献安全保护等技术的某一方面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 and 技能，对设备有保养和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馆员资格。 （二）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2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4年。	P69
78	助理馆员 资格评审 标准第 四条	..... 4. 从事图书资料技术工作的人员对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及文献安全保护等技术的某一方面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 and 技能，对设备有保养和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本岗位规定的专业工作任务。 ..... 4. 从事图书资料技术工作的人员对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及文献安全保护等技术的某一方面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 and 技能，对设备有保养和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P69

79	助理馆员 资格评审 标准第 五条	<p>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p> <p>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p> <p>第七条 附则 .....</p>	<p>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p>	P70
----	---------------------------	--	---	-----

### 附件 3 《私立华联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2021 年修订）》修订对照表

注：“原文”一栏中标绿部分为删除，“修订稿”一栏中标红部分为增加或有变化。

序号	条目	原文	修订稿	备注
1	标题	私立华联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标准	私立华联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2021 年修订）	P1
2		<p>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系统讲授一门以上课程，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p>	<p>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及专业知识和能力，达到学校规定的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综合考核达到要求。申请认定的职称专业（系列），须从事与本人所学专业对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且在我校工作满 1 年。</p>	P1
3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第一条	<p>本认定条件适用于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全日制毕业生且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年满 1 年的在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p>	<p>本认定条件适用于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助理级、中级两个层级。</p>	P1

4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第二条	<p>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师德考核良好以上、年度考核称职以上。</p> <p>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延期2年申报。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3年申报。</p>	<p>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私立华联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p> <p>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受到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 受到II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三)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p>	P1
4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第三条	<p>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一)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二) 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三)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四)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p>	<p>不同层级职称认定需具备的条件          (一) 助理级          1.掌握专业知识，工作态度端正。          2.大学本科毕业、研究生毕业、双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1年以上，取得业绩，考核合格；          3.满足同等级别相应系列评审条件。          (二) 中级          1.专业知识较扎实，工作态度端正。          2.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取得业绩，且考核合格；          3.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          4.满足同等级别相应系列评审条件。</p>	P2
5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第四条	<p>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1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等。</p>	<p>初次职称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 考核评议。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审核报送。所在单位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评委会办公室。          (四) 评委会办公室按相应程序报评委会评审认定。</p>	P2

## 附件 4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修订对照表

注：“原文”一栏中标绿部分为删除，“修订稿”一栏中标红部分为增加或有变化。

序号	条目	原文	修订稿	备注
1	标题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P1
2	第一条	学校成立教学、实验、图书系列等 3 个评委会。 .....	学校成立教学、科研、实验、图书系列等 4 个评委会。 .....	P1
3	第十二条	评委会认真查阅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听取各学科组评审意见和结果，根据各学科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 25 人及以上的 2/3 及以上即为通过。	评委会认真查阅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听取各学科组评审意见和结果，根据各学科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评委会委员进行独立投票，差额评审，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及以上的即为通过。	

## 附件 5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修订对照表

注：“原文”一栏中标绿部分为删除，“修订稿”一栏中标红部分为增加或有变化。

序号	条目	原文	修订稿	备注
1	标题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P1

## 附件 6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修订对照表

注：“原文”一栏中标绿部分为删除，“修订稿”一栏中标红部分为增加或有变化。

序号	条目	原文	修订稿	备注
1	标题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P1
2	私立华联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现任职务	职称	

## 附件 7 《私立华联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办法（2021 年修订）》修订对照表

注：“原文”一栏中标绿部分为删除，“修订稿”一栏中标红部分为增加或有变化。

序号	条目	原文	修订稿	备注
1	标题	私立华联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私立华联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办法（2021 年修订）	
2	六、聘 期考核	（三）聘任期满，学校根据《岗位聘任合同书》和《教师职务考核（暂行）办法》对各级职务教师进行考核。学校 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学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 职、不称职。	三）聘任期满，学校根据《岗位聘任合同书》和《教师职务考核（暂行）办法》对各级职务教师进行考核。学校 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 基本合格、不合格；学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 职、不称职。	P3